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甄選駕駛簡章

- 一、名額：駕駛1名。
- 二、性別：不限。
-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 四、薪資：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與新臺幣30,100元至35,770元(駕駛本餉一級至年功餉二級)。
- 五、工作項目：
  - (一)公務車任務出勤。
  - (二)公務車保養、清潔、檢驗、維修、油料統計等事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資格條件：
  - (一)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不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人員與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國民小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莊、無不良紀錄；具團隊精神、主動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之能力，並願意配合機動工作調度。
  - (四)具有合格之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
  - (五)正取1名，備取1名。如正取人員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到職，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有意移撥至本局服務者，應先詳閱所附「切結書」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並請於**112年4月30日(星期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駕駛**」。
- 八、請填寫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請以A 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現職僱用通知書(在職證明)。
  - (二)意願調查表(表A)、切結書(表B)。
  - (三)職工履歷表(表C)。
  - (四)最近3年(109~111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有效期限內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資格不合或未獲面談及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
- 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

十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秘書室**、聯絡電話：(07) **3368333#2178**、聯絡人：顏鳳書。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願調查表				
現職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交證件	一、現職僱用通知書(在職證明)。 二、意願調查表(表 A)、切結書(表 B)。 三、職工履歷表(表 C)。 四、最近3年(109~111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有效期限內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註	一、有意願轉僱者，請於 <b>112年4月30日(星期日)</b> 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本局秘書室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於受理。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 B：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移撥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原機關

移撥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以新任職務之實際薪資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11日局企字第097000059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月2日勞動4字第0960131132號書函等規定，選擇下列退休金制度(備註：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不得勾選)。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

服務機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1、原適用勞退舊制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亦得選擇放棄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於移撥/轉僱之日起改選勞退新制；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0條規定，應適用勞退新制，故不得勾選。
- 2、立切結書人如勾選適用勞退舊制者，除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留存外，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函報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C: 職工履歷表

資料建立日期		職 工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外國國籍													血型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健康情形		
																					婚姻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獎勵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懲處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1									1						
	2									2						
	3									3						
	4									4						
5								5								
歷年 考核	次別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 日期文號	簡 要 自 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請簽名蓋章)														